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市教师 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6 年全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智慧学校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6 年全市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市教育局主办，成立亳州市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市教科所、市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市装备电教中心为成员单位，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装备电教中心，负责活动的具体工作。

二、工作要求

各县区和市直各学校要明确活动组织的部门和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部门协同作用，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有序落实各项工作，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有效推动数字技术

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为科学有序推进此项活动，市教育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亳州市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评选推荐结果需进行公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老师，陈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5125029，5125266、5125212

邮箱：bzdjg2021@163.com， bzzck405@163.com



2026年亳州市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一、参加人员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和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说明

2026年亳州市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教师活动”）融合吸收了多项教师教育教学评选活动，根据不同学校、学段、学科的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设置了若干子项目，分为**专项活动、六项电教学术优秀作品评选活动、中职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和中小学教师智慧课堂优质课评选活动**四个大类。每个子项目对参与人员、时间安排、参与方式、奖项设置都有单独要求，请参与活动的教师认真阅读对应项目的活动指南。

（一）专项活动

1. 基础教育专项（市级不评审）

此项活动面向“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应用学校，使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授课的中小学教师，可自愿参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2. 职业教育专项（市级不评审）

此项活动面向全国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技工技师院校、本科职业大学等职业院校分管教学和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信息化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3. 素质教育专项（市级不评审）

此项活动面向央馆“领航社”素质教育平台应用学校，使用素质教育解决方案开展教学的教师，可自愿参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4.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市级推荐）

此项活动面向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群体以及各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等教育工作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5. 教师研修专项（市级不评审）

此项活动面向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各级师训、教研、技术、资源等机构或部门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

6. 科学教育专项（市级不评审）

此项活动面向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群体以及各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等教育工作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6。

（二）六项电教学术优秀作品评选活动

此项活动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全体教师和师训、教研、电教机构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活动项目包括微课、教育教学软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学网络空间、课题研究论文、教育技术论文。参与教师须在6月25日前，将作品上传至亳州智慧教育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

（三）中职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此项活动面向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师。活动项目包括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案例。参与教师须在6月25日前，将作品上传至亳州智慧教育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8。

（四）中小学教师智慧课堂教学优质课

此项目活动面向全市中小学教师，教师所在学校的智慧课堂应用需达标。活动分为初赛（线上赛）和复赛（现场赛），参赛

教师须在 7 月 20 日前，将作品上传至亳州智慧教育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9。

三、其他要求

请各县级单位填写活动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0），并于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活动邮箱 bsdjg2021@163.com。

附：

1. 《基础教育专项指南》
2. 《职业教育专项指南》
3. 《素质教育专项指南》
4.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
5. 《教师研修专项指南》
6. 《科学教育专项指南》
7. 《六项电教学术优秀作品评选活动指南》
8. 《中职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9. 《中小学教师智慧课堂教学优质课指南》
10. 《县级活动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